

經典譯注計劃——Utopia (Thomas More) 中譯記劃 (1/2)

87-2418-H-002-053-B8

報告

一、 進度

本子計畫 *Utopia* 之譯注為兩年期計畫(87/08/01 至 89/07/31)。第二年執行截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全書三分之二之譯注初稿，並已收集相關資料，於譯稿完成即可開始撰寫評論。

Utopia 原書以拉丁文寫成，文句因拉丁文之特性，常有晦澀隱義之處。譯者需比對英譯本 (Robynson, Richards, Ogden, Surtz, Adams)，選擇以 R. W. Adams 之譯本為主要依據。評論將包括兩大部份：(1) *Utopia* 與當代英國社會；(2) *Utopia* 之文類屬性。前者將著重 More 如何藉此書批判當時政經情勢，後者將探討烏托邦文體和旅遊文學的關係，以及烏托邦文體的文化企圖。

譯注和評論預計於 90 年 9 月完稿交付聯經出版公司出版。

二、附譯注初稿十頁。

烏托邦

臻於至善的共和國，由奇人拉斐爾希適婁岱口述，
並由不列顛首府倫敦市民暨副司法處長¹名聞四方的

托馬斯摩爾實錄

第一部

舉世無匹功勳最著的英王亨利八世邇近與最為尊貴的卡斯蒂亞王子查理，就某些重大事項意見有所扞格²，於是差遣我前往佛蘭德斯，代為商討議決。與我同行共事的是眾所景仰的喀史伯湯士奪³，剛受吾王任命為主事官，深得民心。我不擬在此對他多加讚詞，並非擔心美言出自知交之口容易遭人質疑，而是因為他的品德學識人盡皆知，不僅毋需贅言，更非我的拙筆所能描述——否則豈不應了俗諺所說，有如「打著燈籠找太陽」？

依早先的安排，查理王子所指派的諸位君子和我們在布魯日會面。對方以布魯日市長為首席代表，但是實際負責發言和決策的是喀撒鎮長閃昔基。這位先生天賦辯才，復經良好訓練，精通法律，擅長外交事務，能力與經驗俱足。我們會商數次之後，某些議題仍舊懸而難決，對方於是休會數日，返回布魯塞爾聽候王子的指示。

在此同時，我趁便前往安特衛普洽公。有數位朋友前來探訪，其中最令我欣喜的便是彼得翟理斯⁴。他是在地人，聲望崇隆，位居要津，名實相符。依我所見，這位年輕人的學識與人品無分軒輊。翟理斯有教養，品德高，待人謙和，與知己友人相處便可見出他的坦率、友愛、忠誠和懇切的性情。普天之下對待朋友在各個方面皆能如此的，恐怕也唯有翟理斯一人。他謙遜但不矯態，樸拙但又充滿智慧，無人可出其右。他的口才便給機智，但無惡意，和他說說談談，令我深覺舒暢，沖淡許多行旅在外四個月我對家國妻小的殷切想念。

¹ 副司法處長（undersheriff）一職類似法官，審理倫敦市民日常的大小訟案。摩爾自 1510 年起被選任該職，以廉正為人稱道。

² 亨利八世於 1509 年即位，年僅十七，年少氣盛好征戰。卡斯蒂亞（Castile）王子查理（1500-1558）即日後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查理五世（1519-1556），此時仍為西班牙卡斯蒂亞王國王儲。亨利和查理兩人為荷蘭進口貨物稅有所爭執，查理視荷蘭為其政治經濟勢力範圍，亨利為擴大其海外貿易勢力以此議題作文章，並以停止對荷蘭輸出羊毛做為威脅。

³ Cuthbert Tunstall（1474-1559）是此次特使團團長。

⁴ Peter Giles（1486?-1533）時任安特衛普市府要職，是摩爾知友依瑞斯瑪斯（Erasmus）的得意門生。

某日我去到安特衛普最美麗、信眾最多的聖母堂，望畢彌撒，正要回返住所，此時無意中見到翟理斯正與一位陌生人交談。此君頗有歲數，皮膚因日晒而黝黑，蓄長鬚，外袍寬鬆地搭在肩膀。由臉龐和衣著判斷，他應該是位船長。彼得看到我，迎向前來打招呼。我正要回禮，他卻把我拉到一旁，指著那位方才一起說話的男子，告訴我：「你看到那個人嗎？我正要帶他來和你相識。」

「因為是你引介的，我一定樂意相見，」我這樣回答。

「也因為是他本人的緣故，」彼得說，「你不知道，當今之世，對於異域風土人情如此精熟，他可是第一人。我很知道，你向來對這方面的知識求之若渴。」

「這麼說來，我的猜想沒有錯，方才乍見之下便覺得他是一名船長。」

「你倒也沒有完全猜對，」彼得回道，「他不是帕里諾魯士之類的航海人，而是比較像尤里西斯，甚至柏拉圖⁵。此君名叫拉斐爾，姓希適婁岱，嫻知拉丁文，更精通希臘文。由於志在哲學，他對希臘文用功勝過拉丁文。他深知在哲學的領域，羅馬人留傳給吾輩的除了西尼卡和西塞羅的若干著作之外，別無可觀者。他受到一股熱忱所驅使，急欲探索世界，便把繼承的祖產轉贈數名胞弟（他是葡萄牙人），離家加入韋斯普奇麾下⁶。韋氏先後四次海外探險，他隨行三次。這些航行的記錄如今已是坊間普遍的讀物了。最後一次航行回程時，希適婁岱並未隨隊回國。經他連番懇求，說動韋氏允准他和其餘二十三人留駐航程終點的一座碉堡。如此自請流放邊陲，對他而言再愜意不過。他在意的是浪跡四海，而不是壽終正寢。他常說：『不論自何處出發，通往天堂的路都是一樣的距離。』話雖如此，但是設非上帝的眷顧，這樣的心態可會叫他吃大虧。韋氏率大伙離去之後，他和五名同伴自碉堡出發，遊歷了數個國家。最後，因緣際會，他路經錫蘭到達加里各，巧遇若干葡籍船隻，如此這般出人意表地終於回返國內。」

彼得說完了這番話，我謝過他的美意，承他介紹這位先生給我認識，期待我能與他交談得益。之後，我轉身走向拉斐爾，初度相識，彼此問候寒暄一番之後便邀至我的住處一敘。三人坐在園中鋪蓋著青翠草皮的木製矮壇上談將起來。

拉斐爾告訴我們，韋斯普奇走後，他和一同留駐碉堡的同伴們與在地居民見面，逐漸取得他們的好感，不多時雙方交情日深，和睦共處，當地王爺也對他們多有恩寵（我已不復記憶這位王爺的名諱和他的國家的名稱）。拉斐爾說，王爺提供他們一伙人豐富的糧食和交通工具，有水路用的木筏以及陸路用的篷車。此外，王爺也派遣一名優秀的嚮導，將他們引薦給途中經過的國度的王爺們。旅途跋涉時日漸多，他們得識許多城鎮及共和國，皆為人口稠密及治理甚佳的所在。

當然囉，赤道以南和太陽以此中線為基準上下移動的範圍之內有龐大空曠的沙漠，永遠受熱煎烤，整個地帶乃寂寥不毛之地，窮惡不馴，猛獸毒蛇盤踞，出

⁵ 糊塗水手帕里諾魯士 (Palinurus) 替伊尼亞斯 (Aeneas) 掌舵，值勤時打瞌睡落海而亡 (見 *Aeneid* 5:832ff)。尤里西斯 (Ulysses) 為精明機靈的旅人，流浪十年終返家園。希適婁岱 (Hythloday) 一字為摩爾所創，結合希臘文兩字根 *huthlo* (nonsense) 和 *deien* (peddler)，意為「瞎掰扯淡之人」。拉斐爾 (Raphael) 為聖經中天使長之一，性情溫和親切。摩爾結合以上典故，用以塑造希適婁岱溫良睿智且閱歷豐富的多重正面形象。

⁶ 韋斯普奇 (Amerigo Vespucci) (1451-1512) 為義大利人，數次海外航行皆由葡萄牙國王贊助。摩爾此處所述第四次航行有二十四人未隨隊返國，係根據時人所寫關於韋氏海途探險事蹟

沒於此的人類也同樣兇狠蠻橫。但是，離此愈遠，萬物愈是溫煦，太陽不復熾熱，大地愈益蒼翠，禽獸也愈馴良。最後則見到百姓和市鎮，彼此和近鄰之間有買賣交易，甚且和遠方的國家亦從事海上和陸上貿易。自此以後他們得以隨意造訪不同的地方，航行所到之處一伙人眾無不受到歡迎。

拉斐爾說，他們初時所見的船隻都是平底的，船帆的材料有莎草、蘆葦或柳條經縫接而成，亦有皮製者。愈往前行，則見 V 型龍骨船底和帆布做成的帆，與我們所用的完全相同。水手們並非不擅掌控風向和水流；但是，根據拉斐爾所言，他們對他萬分感激，因為拉斐爾教導他們使用羅盤。在此之前，他們每次出海必心生膽怯，而且只敢在夏天出航。如今他們對這個磁石所做的玩意兒具有無比的信心，冬天也不懼怕出海。這樣的想法恐怕失之輕忽，招致危險。他們率爾堅信此物的優勢，不免會惹來禍端。

要一一複述拉斐爾在各個不同地方的見聞，將會十分費時，也不是這本書的目的。這些見聞當中能夠啟發吾人心智者——尤其是他在文明的國度裡所目睹的審慎開明的政府措施——我想留待他日敘述。我和彼得二人頻頻詢問他此類問題，而他也一一詳盡回答。我們唯獨不問妖孽怪獸之類天方夜譚的事項。坊間刊行的盡是西拉女妖、食人鳥色雷伊諾、食人巨怪勒史垂哥⁷的兇殘行徑，卻鮮少描述優秀睿智的國民。拉斐爾提到這些鮮為人知的國家某些不盡妥當的措施，但也提到甚多足堪我們的城市、國家、民族和王權體制借鑑，據此興利革弊的一些習俗。這些留待他日再談。現在我想只談他所提及的烏托邦人的典章習俗，先從我們當時如何進入烏托邦共和國這個話題開始。拉斐爾當時正在深入分析那邊與這邊的缺點（兩邊都各有不少），以及雙方各自的優點，論斷精闢，嫻熟當地事事物物，彷彿世居當地者般。彼得大為懾服。他說：「拉斐爾老兄，你不願入朝任職確實讓我訝異，天下的王侯莫不想得到如你這般的人才而用。你滿腹的學識和才華與周遊多國的見聞，必定能令王侯大感愉悅，而你的勸諫和諸多的例證也一定能在諮議的場合發揮效用。如此一來，不但你本身能平步青雲，也能提攜所有的親朋好友。」

「對於我的親朋好友我一無牽掛，」拉斐爾回答，「因為我自忖已善盡對他們的義務。我在年輕強健之時已然將財產分散親友，而多數人卻是面臨老朽之際，於不得已之時，才萬分不捨地放棄身外物。親友們得我餽贈，應已滿足，而不應堅持或期待我為了他們的緣故為五斗米折腰，去曲意奉承任何君王。」

「話是不錯，」彼得說，「但是我並非要你去奴顏侍奉君王，而是希望你去奉獻才能為他效勞。」

「兩者之間的差異只在一個音節，」⁸拉斐爾回答。

「好吧，」彼得說道，「但是，不管你怎麼看待這件事，我還是認為唯有入

Quattor Americi Vespucci navigationes 一書。

⁷ 西拉 (Scylla) 為希臘神話中的水澤仙女，後來變形為六頭水怪。色雷伊諾 (Celaeno) 是一種凶猛的食人鳥，面容似女人。勒史垂哥人 (Laestrygonians) 為食人巨怪。三種怪物皆曾寫入荷馬的《奧德賽》，亦為文藝復興初期海外探險誌的常見題材。

⁸ 拉丁文 *servias* (效勞) 和 *inservias* (被奴役) 只有一個音節 (*in*) 之差。

朝當差，你才能夠成為對朋友和對一般大眾有用之人，此外你也能讓自己更快樂。」

「那可不！」拉斐爾說，「一種如此與我的心性相悖的生活方式如何能使我的日子更快樂？目前的我隨性自在地過日子，而據我猜想，少有在朝當差的顯赫朝臣敢如此誇口。事實上，現今之時逢迎拍馬之人多如過江之鯽，我輩之人可有可無，無關痛癢。」

聽他這麼說，我便表示：「拉斐爾老兄，顯然你志不在財富權勢。如此志節比諸權貴之人毫不遜色，令我敬佩讚賞。但是，如果你能奉獻才智精力造福大眾，即便違背你的心意，豈不是能彰顯你的高風亮節？投身效力某位偉大君王，懇勸他施行仁政，方為正途。庶民百姓之禍福全繫於君王之仁德或殘虐，猶如河川之出自潺潺不斷的源頭。你飽讀經書，閱歷廣博，二者只要其一，便可為能臣，給予任何君王莫大的助益。」

「摩爾兄，你這可犯了雙重的錯誤，」拉斐爾說，「不但錯估了我，也錯估了情勢。我並不具備你所說的才幹。即便我身負一流的才幹，捨去淡泊冥思的日子，換來忙碌和奮進，對於大眾也不致有絲毫貢獻。首先，多數的君王熱中戰爭之霸道，而非和平之王道。他們所好者，非我之所長，亦非我之所喜。他們總是汲汲營營於攫取新的領土，不擇手段必竟事功，卻完全不思合理統治既得之領土。此外，朝中諸大臣已然個個饒有智慧，又何需採納或考量旁人的建議——至少他們自己做如是觀。他們所做的無非是阿諛君王的寵臣，附和此輩荒謬至極的言論，但盼攀附其勢，為自己謀求君王的好感。天下之人皆視自己的創見發明為最珍貴：烏鴉愛其幼雛，猿猴寶其幼獸，絕不以為醜惡。在一個人人自戀而嫌惡他人的朝廷之中，設若有人提起他的閱歷，在書上讀到或在他地目睹的習俗，聽者馬上覺得自己智者的美名受到侵犯，為免被視為呆瓜，必定奮起大肆挑別別人的意見。這樣的反擊如果不奏效，他們以退為進，便說：『我們的做法是老祖宗時代傳下來的，好得緊呢，他們的智慧是我們沒得比的。』發表如此高論之後他們便端坐在位子上，儼然已有定見，那便是：『有誰敢冒大不韙，竟然自視比老祖宗聰明？』其實，攔著這樣的典範人物不去搭理，也不致有任何損失。只是，他們的言論如果能略為謹慎收斂，我們自也樂意以崇古為藉口，即刻奉行不悖。如此傲慢、頑固和荒唐的說詞我見識過數回，其中一次居然是在英國。」

「嘎？」我驚叫一聲，「你到過敝國？」

「是，我住了幾個月。就在康瓦哥郡暴民叛亂事件之後不久。⁹坎特伯里大主教暨樞機主教約翰摩頓¹⁰對我照顧有加，令我十分感激。他當時兼為英國首相。我告訴你，彼得老兄（摩爾很清楚我下面要說的話），這位摩頓先生術德兼備，名望崇隆，人人景仰。他身材中等，雖有了歲數但體態挺直，望之儼然，但

⁹ 1497年康瓦耳郡（Cornwall）人集結倫敦，抗議亨利七世的苛捐雜稅，遭官兵鎮壓，死亡人數有一說達二千人。

¹⁰ John Morton（1420-1500）是位傑出的教士和政治家。摩爾曾在少時依貴族人家的傳統在摩頓府中擔任童生（page），學習應對進退及公眾事務，為時兩年。摩爾對這位樞機主教景仰有加，在所著 *The History of King Richard III* 中對他亦有類似此處的讚詞。

即之也溫。與他交談，但覺莊重嚴肅，不咄咄逼人。有人向他請願，他總愛厲聲問話（但不帶惡意），以測試他們的膽氣與專注。他喜歡發現具有膽氣且專心致力的人，而這兩種品格正是他自己的特質：有勇有謀，但不放肆無狀。他認為這種人最適合從事實務工作。他的言辭洗鍊精要，法律知識淵博，行事通情達理，記憶力過人。總之，他天性聰穎，加以後天的學習與歷練，已臻精純的境界。我在英國停留期間，見英王對他倚重甚深，種種公共事務似乎都以他為領導。他年少方出校門就被延攬入朝，此後一直參與國家大事，數度大起大落，在急難之際學得應對排解的智慧，這樣的修為由於得來不易，故也銘刻心中不易失去。某日我與他便餐，在座一位嫻熟英國法律的方外之人¹¹提及英國處置竊賊的嚴刑峻法，對此大加讚揚。他說這條法律舉國奉行，某地執行絞刑的記錄有一日高達二十起者。他接著表示詫異，既然重刑下甚少僥倖者，但又為何各地前仆後繼仍有如此眾多的竊賊。在摩頓樞機主教面前我直率地發表看法。我說：『這樣的情況乃是必然的：懲戒竊賊量刑如此之重，實在已經超出司法的量度，但是對大眾毫無益處。刑責太苛，卻達不到嚇阻的目的。單純的竊盜案不涉暴力，其罪不應至死，同時，再重的刑罰也無法遏止饑寒無以度日的人鋌而走險。在懲治竊賊這件事上頭，英國以及其他不少國家的做法都在仿效不稱職的教師，毒打學生甚於教導學生。竊盜罪的處罰如此嚴厲，犯者因饑寒而起盜心，並為之送命，但是解決之道卻在於使得人人能夠謀生餬口。』

『噢，這點我們已經做到了，』此君如是說，『我國的國民可以務農或經商，有生計卻還要貪財行惡，那可就是自作孽了。』

『不是這麼容易就能解決，』我說，『譬如那些在海外作戰或在內戰之中受傷成殘的除役軍士，比如新近從康瓦耳戰役或從貴國和法國的戰事¹²返鄉的人。這些人或為公眾福祉或為效忠君王從軍作戰而致肢殘，無法重拾舊業，復因年紀老大而無力學習新的技能。他們的困境顯而易見。但是，戰爭僅是偶一突發的，是以我們暫且略過不談這群戰爭的受害者，先來談談每日例常發生的事。許多貴族終日無所事事，像雄蜂一般，依賴旁人的勞力渡日，卻一再提高佃農的租賦，榨乾他們的心血（這是貴族們唯一懂得慳吝計較的時刻，其餘時候則一逕浪擲千金，家產敗盡亦在所不惜）此外，他們身邊無時不簇擁著一群閒散的家臣奴僕，於謀生之道一竅不通，一旦家主棄世，或者自身染患疾病，馬上遭到掃地出門。爵爺們寧可豢養閒人食客，卻不願收留殘病之軀，而孤哀少主乍然繼位，亦往往無力維持父輩舊時的排場。被逐出門牆的下場除了偷竊，只有挨餓，此外是一籌莫展。浪跡江湖日久，形容憔悴，衣色暗淡，等到枯槁襤褸之際，自是難以另覓新主。鄉里之人對此輩人物更是避之唯恐不及。他們深刻體會，平日貪逸享樂、身配刀劍耀武揚威之人，皆是眼高於頂，豈會將鄰閭百姓視為平等？這樣的人不能荷鋤勞動，更遑論為了有限的工資及三餐溫飽而為窮人僱主勤謹工作。』

¹¹ 在摩爾的時代，律師幾乎皆有神職背景。但因以下此人所言皆為謬論，摩爾是以刻意說他是方外人士，以免玷辱教會的清譽。

¹² 亨利八世於 1512 年至 1513 年間曾數次出兵法國，英軍傷亡頗重。

『我們應該特別嘉勵這些人才是，』律師說，『因為遇有戰爭，我軍的作戰力全都仰賴他們。他們的膽氣和情操是工農階級所沒有的。』

『那你何不乾脆說，由於戰爭所需，我們應該去嘉勵竊賊？』我這樣回答。

『間散的家臣到頭來必定會淪為竊賊。竊賊上了戰場一樣很會拼鬥，而軍人的貪婪行徑又何異於盜匪？兩者無甚差別。但是，這樣的問題並不只存在英國。這是各國的通病，在法國情況更是險惡。即便在承平時期（如果有所謂承平時期的話），法國全境摩肩接踵盡是外籍僱傭兵¹³，被僱來粧點門面，和貴國豪門豢養僕臣的理由相同。那些自視聰明的蠢蛋以為國家安全得靠強盛的軍隊來維持，由資深軍人組成乃是上選，因為年輕生手不可靠。這些蠢蛋尋找藉口製造戰爭，如此便可以募集戰場老手。沙場上血光劍影，不知所為何來——或許只因如索拉斯特¹⁴說的，以免「技藝日疏而心志漸頹」。法國已經學到教訓，嚐到飼養這幫禽獸的苦果。羅馬、迦太基、敘利亞和無數其他國家也嚐到一樣的苦果，在它們的歷史上不只一次政府、田地和城鎮被自己的常備軍人推翻。從另外一方面來說，平時的備戰實在是多餘的：英國人每遇戰事所臨時徵集的兵士，即便是自髫齡時期即接受軍事訓練的法國軍人都不是對手。¹⁵關於這點我不擬多言，以免有阿諛在座某公之嫌。這麼說吧，英國不論城裡的工匠或者鄉下的耕農（除了體弱力衰和赤貧喪志者之外），面對那些群居終日遊手好閒的僕從家臣並無懼色。因此，你不用擔心這幫曾經虎虎生風而今耽於逸樂而致氣勢不再的人，會因為學習勞動技藝自力謀生而失去戰鬥的力量。無論如何，為了應付戰爭這種突發的事件而在平日養了一群數目龐大的人來騷擾安寧，實在非大眾之福。戰爭是一種抉擇，不是必然之物。人的首要考量是和平而非戰爭。竊賊猖獗也並不完全由於戰爭。對英國人而言，另有一個特別的原因。』

『願聞其詳，』樞機主教說道。

『我聽說，你們所畜養的羊不復平素溫馴節制，如今成了貪婪兇狠的吃人獸，蹂躪田野、房舍和城鎮。牠們長出的毛輕柔價昂，使得貴族、鄉紳和僧院中的聖人方丈不再滿意名下土地以往所帶來的地租收入。以往安逸奢侈而於社會毫無貢獻的日子已經索然寡味，他們汲汲於製造災害，將田地廢耕，而將分分畝畝的土地都圈起來牧羊，拆掉房舍、廢除市鎮，留住教堂——做為羊檻。這些顯達之士將人所居住的房舍和人所耕耘的田地，倒逆回復原始的荒野，殊不知英國的良田美地早已濫遭區隔做為獵場與莽林。圈地政策實施之後，一介貪婪之獨夫便可禍殃百姓，用欄柵長城圍起千畝耕地，致使佃戶被逐，家當被訛詐或強奪，或因不堪騷擾，而無奈讓售。沒有例外地，這些不幸的人——男人、女人、丈夫、妻子、孤兒、寡婦、拖拉著一家大小的父母（窮人偏多產，因為農作需要人手）——全被趕離家園，離開唯一熟悉的居所，不知何去何從。如此匆忙倉促離家，有限的

¹³ 十六世紀法國與外國戰爭頻仍，兵力依賴外援，所僱傭兵多來自瑞士與德國兩地。

¹⁴ Sallust (86-34?B.C.) 為古羅馬歷史學家。引句出自其作 *Bellum Catilinae* 第 16 章。

¹⁵ 英法兩個民族在歷史上戰爭不斷，英國贏多輸少，素以自己的子弟兵為豪，認為遇有戰事方行徵召的英軍來自鄉間和市井，剛悍強健，孱弱的法軍恆非對手。距離摩爾寫作時最近的一次英法戰役發生於 1415 年，亨利五世於阿琴科 (Agincourt) 大敗法軍。

家當無法待價而沽，只有賤賣求現。這麼幾文錢那堪行路的開銷，不多時全數花光，此時除了行險偷竊終致被逮處絞（那可真叫活該），或者繼續流浪行乞，豈有第三條路？即便選擇後者，也會因非法遊蕩的罪名下獄。他們樂意工作餬口，但是找不到僱主。他們一生務農，如今社會卻不需農作勞力，因為已經無田可耕。一名牧羊人可以看顧一大群的羊。這些畜牲吃草的範圍在以往有許許多多的手在其間栽種作物。

『圈地放牧之後很多地方糧價飛漲。同時，羊毛原料的價格也暴漲，窮人之中原以製做毛布出售維生的一大群人也失業了。原料缺貨價漲，原因在於羊瘟，死了那麼多的羊，倒像是上帝藉著降下瘟疫來懲罰人間的貪婪——只不過該死的是羊的主人！話又說回來，即便羊隻的數目沒有銳減，羊毛價格也照樣會漲，因為羊毛業雖然不是操縱在某個人手中的獨占行業，卻是由少數大戶所把持（稱做寡占）。這幾戶富豪羊毛商決定市價，價格合他們的意才願意脫手。

『同樣的理由，其他牲口的價格也是高得不合理，尤其因為畜欄被拆除，農業荒廢，走了飼養牲口的人。富戶們繁殖羊而不繁殖牛。他們賤價買來瘦骨嶙峋的牛隻，養在牧場等到長肥了，再高價售出。這種惡質做法的害處目前還看不出來。我們目前只知，高價的肥牛對消費者不利。但是，時日稍久，牛商從外地購入牛隻的速度比當地繁殖牛隻快，未來本地牛隻的供應愈來愈少，必定會造成嚴重不足。英國初時似乎蒙受其利，但終將毀於少數人的貪婪。生活開支日增，在上位者逐日縮裁家臣。我請問，這些人除了偷搶行乞，還能如何？一個習於表現膽氣的人多半寧為盜賊而不當乞丐。

『更糟的是，赤貧和匱乏經常和奢侈放縱互相伴隨。豪門的僕役、商人，甚至農民——社會各個階層的人——競相著華服吃美食。看看各處的食肆、妓院和其他享樂場所諸如酒店。賭博遊戲像擲骰、牌戲、雙陸棋、網球賽、滾木球和擲環樁，那一種玩樂不是銷金窟¹⁶？耽溺其中的人那一個不是走上偷搶之路？清除這些弊病，要求那些毀了農舍田莊的人重建它們或者把它們交出來給有心的人去進行重建；要限制富人壟斷物資囤積居奇；要避免製造閒散不勤之人；要振興農業，恢復羊毛製造業的健全體制，讓失業的群眾有事可做，包括已經因為貧窮而淪為竊賊以及現時無業遊蕩或雖為家僕但無所事事，終將淪為竊賊之人。

『這些病根一日不除，貴國就一日不能誇口以嚴苛刑罰懲治竊盜的公義性。現下的罰則乍看十分公義，但是事實上是既不公義又無成效。如果以惡劣的方式教養孩童，自小便腐化他們的心志，訓練他們作奸犯科，及長再來懲罰他們的犯行，如此又何異於製造竊賊再來捉緝竊賊？』

『我做這番議論之時律師已經準備好他的答案，擺出一種律師擅長的結辯時的威武氣派，同時也炫耀他們鉅細靡遺的記憶力，如此不像回答地回答我：『以你這樣的一位外來客，能夠講得這般頭頭是道，委實不易。但是，你所說的多半

¹⁶ 希適婁岱與摩頓的這番談話推算發生在 1497-1500 年，彼時英國在亨利七世治下民風尚稱純樸。摩爾此處藉希氏之口批評社會風氣，所談的現象在亨利八世即位之後方始盛行，移古諷今的企圖頗為明顯。

是道塗的聽聞，而沒有經過正確的驗證。我簡單地這麼說吧。首先，我來概括敘述你所說的；其次，我要指出，你對我們的國情一無所知；最後，我要反駁你的論點，證明它們完全站不住腳。好，首先進行我方才的第一個承諾。我認為你一共提出四個論點——』

『且慢，』樞機主教嚷道，『聽你這般的開場白，顯然一時三刻無法結束。乾脆大家幫你省省事，你就不必回答了，不如你倆人明日約個空去聊吧。拉斐爾君，偷竊是否該當嚴刑峻罰，或者有別種處罰方式可以使得大眾免除其害，我倒想聽聽你的高見。我試想你不至於主張此種犯行可以免受法律網繩。依目前的重罰條例，死罪猶不足以嚇阻犯意，一旦如你所言，死罪免除，屆時竊賊豈不更無忌憚？減刑之仁德可能被視為誘唆或甚至獎賞犯行。』

『我最最景仰的主教大人，』我說，『我認為竊銖者誅，是不公義的。人世間藉由財貨能夠獲得之物，其中無有比人之性命珍貴者。若有人說，處死竊賊並非由於他攫奪之財貨，而是由於他破壞公義和冒犯法律，那麼，如此極端的公義應該更名為極端的戕害。這則法律有如曼里阿斯的敕令¹⁷，處置細瑣的犯行亦毫不容情地拔劍開鏹，令人難以贊同。我們也不應接受斯多噶學派所倡，認為罪行無分輕重大小，殺一人和竊其錙銖沒有分別。若論公平原則，這兩種犯行的情節與輕重均不能相提並論。上帝嚴令戒殺，我們因此豈能率爾絞殺竊取錙銖之徒？或有人強辯，謂上帝的誡命不能及於人類法律管轄的範圍，人法曰殺即可殺。設若如此，那麼人豈不也可以制法決定，強暴、通姦和偽證等罪可從輕量刑？上帝不許人殺人，也不許人自殺。如果人藉由制法，僅以互相同意便賦予執法者殺人的權力，使其免除上帝律法的約束，如此豈非使人的法律凌越上帝的律法，去裁決上帝的律法有效或無效？

其後果必然是，人類自行其是，將上帝的律法置於股掌之中。最後，我們要記得，摩西之時為了規範一支受奴役且冥頑不化的民族，其律法不得不嚴苛；但即便如此，摩西律法處罰竊盜也僅止於罰鍰，而非死罪。如今在基督的新法裡，上帝待子民如慈父之待兒女，祂可沒有縱容我們施虐。

『因此，我認為竊銖者誅是不對的。人人都知道，用同一個刑度來處罰竊賊和殺人犯，不僅荒謬，更會危害社會。竊賊知道偷竊與殺人同罪，失風之時可能乾脆痛下殺手，反正結果沒有不同。他可能會更進一步想，殺掉還更省事，一舉把人證和事證一併遮掩了。如此這般，在我們努力用峻刑嚇阻竊賊之際，我們其實反倒鼓勵他們濫殺無辜。

¹⁷ 公元前四世紀，羅馬將軍曼里阿斯（Manlius）以峻法治民，其子犯法亦遭處死。後人以「曼里阿斯刺令」統稱嚴刑苛法。（見 Livy 8.7.1-22）